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5號
115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6號

原　　告　施秋良　年籍詳卷
　　龐吳素枝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蔡文相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5年度審交簡字第290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聲明及陳述如附件書狀影本。

二、被告未為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狀。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被告蔡文相被訴過失傷害案件，於民國115年9月4日宣判終結，而原告2人係於後之同年月15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有蓋於原告2人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戳記、本院115年度審交簡字第290號刑事判決在卷足憑，依上開說明，原告之訴顯於法未合，自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或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特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毓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2份。